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9402931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八、十一及十二
點暨附表，即日生效；另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
表，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管制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品質及其材料、原料性能試（檢）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試（檢）驗作業須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為之。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材料、原料之相關物理、化學性能試（檢）驗事項，應送交本局執行。本局並得委請具前點資格之廠商、機構協助辦理試（檢）驗事項，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實驗室辦理稽核。
- 四、辦理試（檢）驗之工程項目範圍如下：
 - （一）工程開工至竣工各階段施工品質。
 - （二）各種工程材料品質、性能。
 - （三）道路挖掘回填後應作之各種試驗。
 - （四）各種工程材料配比設計。
 - （五）其他本府指定必要項目。
- 五、辦理試（檢）驗之準據規範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工程契約書或材料採購契約書規定事項。
 - （二）相關工程法規規定事項。
 - （三）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定標準。
 - （四）國外工程材料試驗規範。
-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申請試（檢）驗時應填具申請單，並於申請單上載明下列事項，以利試（檢）驗之進行：
 - （一）申請單位。
 - （二）工程名稱。
 - （三）試樣代表位置或用途、材料供應商。
 - （四）試（檢）驗項目及其準據規範。
 - （五）設計標準。
 - （六）樣品數量及編號。
 - （七）預計送樣日期或抗壓日。
 - （八）其他相關資料，或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七、送驗案件之樣本，至少須有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取樣後送交本局委託之實驗室辦理。但非本局委託之試（檢）驗項目或本局因故不能受理時，申請單位得另行委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
- 八、試（檢）驗結果由本局以「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通知委託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
- 九、試（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申請單位應即依工程契約之規定作適當之處理。並得視需要加強辦理工程材料之試（檢）驗抽檢工作，俾利工程材料試驗確認品質無虞。
- 十、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本要點列入該工程採購契約辦理。
- 十一、本局及所屬機關申請試（檢）驗案件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之規定繳交各項試驗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表由本局公告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參考營建物價波動情形或其他規定依比率辦理調整收費基準。
- 十二、各機關申請試（檢）驗案件作業處理流程詳如附表。
- 十三、本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項目及重點得包括：
-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核可期限及認證內容。
 - （二）試驗儀器設備是否依排定時程進行校正及檢驗。
 - （三）試驗室內部稽核管控情形。
 - （四）試驗環境及試樣保全狀況。
 - （五）檢驗報告之準確性。
 - （六）不合格之矯正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七）試驗報告及文件之簽認。
 - （八）辦理檢驗作業之客戶服務品質等。
 - （九）其他本局指定必要項目。
- 十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構(含管線機構)辦理工程之工程材料試驗，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材料試驗處理流程

1. 申請單位至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提出試驗申請並繳費。

- 1. 不同類別、屬性之試驗應分別申請。
- 2. 承包商於申請試驗前應與監造單位、委託單位確認試驗項目、數量、準據規範及其設計標準。

2. 由「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隨機抽選委託實驗室。

3. 憑本局工程材料試驗申請單及工程材料試驗規費收據或繳費證明逕向該實驗室請驗。

4. 由委託單位指定之會驗人員、承包商、實驗室一同至現場取樣，或由委託單位指定之送驗人員會同承包商押送樣品至實驗室，並留有記錄。

5. 實驗室將試驗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局「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

6. 實驗室上傳試驗報告後，由本局「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通知委託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或由委託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自行至「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下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

114 年 9 月 1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1438981400 號公告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
 第 1 頁共 2 頁

類別	代碼	試驗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混凝土及磚類	A10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自行養護)	個	<u>280</u>	
	A102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實驗室養護)	個	<u>350</u>	
	A103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含切割、實驗室養護、抗壓)	個	<u>510</u>	
	A10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圓柱試體抗壓試驗(自行養護)	個	<u>280</u>	
	A10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實驗室養護)	個	<u>350</u>	
	A106	混凝土抗彎試驗	個	<u>705</u>	
	A107	混凝土鑽心試體長度測定試驗	個	<u>645</u>	符合 CNS1241 不含取樣,全尺寸量測,試樣直徑<10 cm
	A108	水泥砂漿及水泥噴射樁試體抗壓試驗	個	<u>325</u>	尺寸=5cm×5cm×5cm
	A201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含取樣)	個	<u>2,715</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
	A202	混凝土鑽心試體長度測定試驗(含取樣)	個	<u>2,160</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符合 CNS1241,全尺寸量測,限取樣長度 600mm 以內
	A301	紅磚試體抗壓試驗	個	<u>745</u>	符合 CNS382
	A302	紅磚吸水率試驗	個	<u>445</u>	尺寸<30cm×30cm×8cm
	A401	高壓混凝土磚抗壓強度試驗,含裁切或鑽心(含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	個	<u>2,205</u>	符合 CNS13295,
	A402	高壓混凝土磚抗彎試驗	個	<u>670</u>	符合 CNS13295
	A403	高壓混凝土磚耐磨試驗	個	<u>4,615</u>	符合 CNS13295
	A404	高壓混凝土磚吸水率試驗	個	<u>400</u>	符合 CNS13295
瀝青鋪面類	B101	瀝青含量試驗	次	<u>3,165</u>	
	B102	瀝青含量試驗及抽油後篩分析試驗	次	<u>4,615</u>	
	B103	瀝青混凝土單位重試驗	組	<u>3,910</u>	每 3 個 1 組,應與 B102 瀝青含量及抽油後篩分析試驗併同送樣至同一實驗室(不需施作 B102 者除外)
	B104	穩定值及流度試驗	組	<u>1,040</u>	每 3 個 1 組,應併同 B103 瀝青混凝土單位重試驗申請
	B105	瀝青膠泥黏度試驗	組	<u>4,810</u>	
	B106	瀝青黏度試驗(盆料試樣)	組	<u>9,520</u>	可與其它盆料試驗合併申請
	B107	瀝青黏度試驗(自行鑽孔取樣)	組	<u>9,520</u>	不可與其它盆料試驗合併申請
	B108	瀝青黏度試驗(含現場鑽孔)	組	<u>17,325</u>	取 15 cm 直徑鑽心試體 5 點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
	B109	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壓實度試驗	個	<u>2,335</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
	<u>B109A</u>	<u>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加數)</u>	<u>個</u>	<u>595</u>	<u>室外試驗,需搭配含鑽孔的試驗:B109、B116、B117 申請</u>
	<u>B109B</u>	<u>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加數)</u>	<u>個</u>	<u>745</u>	<u>室外試驗,需搭配含鑽孔的試驗:B109、B116、B117 申請</u>
	B110	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原生)	組	<u>43,260</u>	不含粒料物性試驗
	B111	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再生)	組	<u>53,390</u>	應先執行瀝青黏度試驗(含粹取)
	B112	平坦度試驗	KM	<u>11,975</u>	未滿 1KM 以 1KM 計
	B113	平坦度試驗(加組)	200M	<u>2,075</u>	應與(B112)平坦度試驗合併加計申請
	B114	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	組	<u>11,665</u>	每 4 處一組;未滿 4 處以一組計
	B115	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加處)	處	<u>1,855</u>	應與(B114)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一組合併加計申請
	B116	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	<u>個</u>	<u>1,645</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

114 年 9 月 1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1438981400 號公告

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

第 2 頁共 2 頁

類別	代碼	試驗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備註
瀝青鋪面類	B117	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壓實度	個	<u>1,755</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
	<u>B118</u>	<u>黏滯度分類試驗</u>	<u>組</u>	<u>40,520</u>	<u>符合 CNS15073</u>
	<u>B119</u>	<u>瀝青針入度試驗(膠泥)</u>	<u>組</u>	<u>3,635</u>	<u>符合 CNS10090</u>
	<u>B120</u>	<u>瀝青針入度試驗(盆料)</u>	<u>組</u>	<u>7,140</u>	<u>符合 CNS10090</u>
	<u>B121</u>	<u>瀝青針入度分類試驗</u>	<u>組</u>	<u>21,900</u>	<u>符合 CNS2260</u>
	B201	標線厚度及玻璃珠含量、折射率試驗	組	<u>5,985</u>	每 3 個 1 組
	B202	標線厚度及玻璃珠含量、折射率試驗(含取樣)	組	<u>6,940</u>	每 3 個 1 組, <u>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u>
	B203	標線抗滑係數試驗 (BPN)	組	<u>6,840</u>	每 3 處 1 組, <u>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u>
	<u>B204</u>	<u>人手孔蓋抗滑試驗 (BPN)</u>	<u>組</u>	<u>9,305</u>	<u>每 4 處一組;未滿 4 處以一組計。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u>
	<u>B301</u>	<u>冷拌瀝青混凝土成效試驗-馬歇爾穩定值及滯留強度</u>	<u>組</u>	<u>12,075</u>	
金屬類	<u>B302</u>	<u>冷拌瀝青混凝土成效試驗-間接張力強度(ITS)及浸水殘餘強度(TSR)</u>	<u>組</u>	<u>20,260</u>	
	<u>B303</u>	<u>冷拌瀝青混凝土成效試驗-土壤衝擊試驗</u>	<u>組</u>	<u>7,270</u>	<u>每 3 處 1 組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u>
	<u>B304</u>	<u>冷拌瀝青混凝土成效試驗-土壤衝擊試驗(加處)</u>	<u>處</u>	<u>2,435</u>	<u>應與 B303 土壤衝擊試驗合併申請,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u>
	C10S	鋼筋一般物性 (外觀、單位重、拉伸、彎曲)	支	<u>980</u>	
	<u>C10SA</u>	<u>伸長計</u>	<u>支</u>	<u>1,355</u>	<u>需搭配 C10S 鋼筋一般物性申請</u>
	C104	鋼筋續接拉伸試驗	個	<u>885</u>	
	C105	鋼筋續接單向拉伸及滑動量試驗	個	<u>1,065</u>	符合 CNS15560, 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 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 3 支試體。
	C106	鋼筋化性分析試驗	支	<u>1,465</u>	
	C107	金屬材料鍍鋅量試驗	件	<u>1,360</u>	符合 CNS1247
	C108	續接器母材鋼筋試驗	<u>支</u>	<u>450</u>	符合 CNS15560, 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 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 3 支試體。
土壤及骨材類	C109	鋼筋續接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	個	<u>8,095</u>	符合 CNS15560, 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 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 3 支試體。
	<u>C110</u>	<u>鋼筋金相試驗</u>	<u>支</u>	<u>1,465</u>	
	D101	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次	<u>2,030</u>	
	D102	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	次	<u>3,090</u>	符合 CNS486
	D103	洛杉磯磨損試驗	次	<u>3,670</u>	
	D104	級配料夯壓試驗 (含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組	<u>8,135</u>	
	D105	阿太堡限度及指數試驗	組	<u>1,710</u>	CNS5088
	D201	土壤夯壓試驗	組	<u>5,735</u>	
	D301	工地密度試驗	孔	<u>3,855</u>	室外試驗;不可與其他粒料及土壤室內試驗合併申請